

財團法人秦啟榮烈士紀念基金會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七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七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照財團法人秦啟榮烈士紀念基金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獎學金定名為「秦啟榮烈士紀念獎學金」。
- 三、本獎學金之贈與，以國內政府立案之(一)各大學院校之三民主義研究所、中山學術研究所、實業計劃研究所、大陸問題研究所、政治研究所、法律研究所之魯青籍研究生；(二)各大學院校政治學系、法律學系及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系之魯青籍在校學生為範圍，並均以抗戰剿匪之烈士遺屬為優先。
- 四、本獎學金分配名額如下：
 - (一) 研究所暫定五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 (二) 大學部暫定五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上項獎學金名額，因受所系與籍貫限制，申請人數不定，得由本會獎學金審查組視實際狀況，在規定範圍內，將人數與金額酌予調整，但每名不得低於規定金額，如有博士研究生，金額可酌予增加。
- 五、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 (二) 上學期操行成績甲等者。
- 六、申請及審查
 - (一) 本獎學金每學年舉辦一次，由財團法人秦啟榮烈士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每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函請大學院校公告申請之。
 - (二) 凡申請本獎學金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在校學業成績單及操行成績單（如係烈士遺屬應另檢具遺屬證明書或複印本）於每年第二學期公告後，向所在學校申請，由校初審合格彙送本會。
- 七、凡申請本獎學金者，經董事會審查合格後，即通知頒發。
- 八、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